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颖泰生物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2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新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 亿股，发行价格 5.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5,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992,868.5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考虑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 1,868,328.20 元后为人民币 513,861,196.70 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55 号）。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036,647.15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10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归还	-
加：利息收入	830,523.05
加：理财收益	-
减：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支出	54,687,970.8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
减：现金管理支出	-
减：其他支出（手续费支出）	84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178,359.40

说明：上表中“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募投项目结项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 5,151.7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披露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0 年 7 月，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地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8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地银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15862200034862817	募集资金专户	71,266,233.63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0117014210005482	募集资金专户	2,912,125.77
合计			74,178,359.4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本次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更好的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颖泰生物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74,173,207.65 元。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结项以后至销户日期间利息合计金额 74,180,840.41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颖泰生物与保荐机构、

项目实施主体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使用完毕，“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董事会审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结余募集资金 74,178,359.40 元（含募投项目结项以后的利息收入 5,151.7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颖泰生物《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鉴证报告，认为：

颖泰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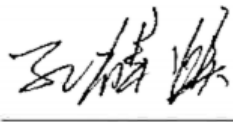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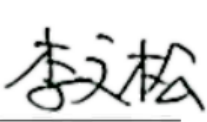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颖泰生物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颖泰生物《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辉焕


李文松



超募资金小计								
合计		513,861,196.70	513,861,196.70	54,687,970.80	448,080,932.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74,173,207.65 元。公司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谨慎使用资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部分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4,178,359.40 元（含募投项目结项以后的利息收入 5,151.75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